



宜蘭

縣政府公報

Yilan County Government Gazette

國內
郵資已付
宜蘭郵局許可證
宜蘭字第96號

112年8月

中華民國112年8月15日刊行

本公報同步登載宜蘭縣政府全球資訊網

第362期

法 規

- 修正「宜蘭縣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聘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任期辦法」…3
- 修正「宜蘭縣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5
- 修正「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編制表」……………6

政 令

教育處

- 修正「宜蘭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身心障礙學生課後照顧服務專班實施要點」…8
- 修正「宜蘭縣國民中小學績優家長會及班級家長會獎勵要點」……………9

計畫處

- 修正「宜蘭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文管制與考核作業實施要點」……………11

地政處【重行登載】

- 【訂正】許家豪君申請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地址變更登記獲准……………14

財政稅務局

修正「宜蘭縣政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獎勵金支用原則」……………15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

社會處

預告修正「宜蘭縣婦女生育津貼實施辦法」(草案)……………16

附 錄

宜蘭縣冬山鄉公所

檢陳「宜蘭縣冬山鄉公所公共造產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18

法規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11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1120122924B號

修正「宜蘭縣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聘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任期辦法」。

附「宜蘭縣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聘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任期辦法」全部條文。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聘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任期辦法

中華民國101年11月5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1010174742B號令訂定發布全文16條

中華民國107年3月30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1070052369B號令修正發布第1條、第2條、第8條、第13條

中華民國112年7月11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1120122924B號令發布全文14條

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以下稱本條例）第二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宜蘭縣立幼兒園（以下簡稱縣立幼兒園）、各鄉（鎮、市）立幼兒園（以下併稱公立幼兒園）之專任園長，及各級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以下簡稱附設幼兒園）之專任主任。

前項園長，依本條例第七條第二項規定任用者，不受本辦法有關園長遴選、聘任、聘期之限制。

第三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及鄉（鎮、市）公所應分別組成專任園長遴選小組（以下簡稱遴選小組），辦理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選作業。

遴選小組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機關首長或其指派人員兼任，其餘委員就機關代表、幼兒教育（保育）學者專家、園（校）長代表、公立幼兒園教師或教保員代表及家長代表遴聘（派）之；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第四條 遴選小組任務如下：

- 一、園長遴選作業方式、遴選基準、資格審查、遴選結果及其相關事項之審議。
- 二、園長任期屆滿申請連任、延任、改任事項之審議。
- 三、現職公立幼兒園園長參加出缺幼兒園園長遴選事項之審議。
- 四、前二款以外出缺公立幼兒園園長遴選之審議事項。

第五條 遴選小組委員任期為一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聘（派）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委員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第六條 遴選小組每年辦理一次園長之遴選，並得不定期召開遴選小組會議。

前項會議以召集人為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定委員一人為主席。

遴選小組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任他人代理。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

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委員有關利益迴避之規定，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為之。

第七條 鄉（鎮、市）公所得委託本府辦理或與本府聯合辦理公立幼兒園園長之遴選。

第八條 現職公立幼兒園教師或現職契約進用教保員，具備本條例所定幼兒園園長資格者，得參加公立幼兒園園長遴選。

前項人員有本條例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情事者，不得參加公立幼兒園園長遴選；有隱匿情事，經聘任後始發現者，撤銷其聘任。

第九條 公立幼兒園園長之聘任，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縣立幼兒園園長：依遴選小組遴選結果，由縣長聘任之。

二、鄉（鎮、市）立幼兒園園長：依遴選小組遴選結果，由鄉（鎮、市）長聘任之，並報本府備查。

第十條 公立幼兒園園長，任期為四年，任期屆滿前二個月，得向本府或鄉（鎮、市）公所申請連任；同一幼兒園以連任一次為限。但經遴選小組同意得不受連任次數限制者，不在此限。

前項申請，經遴選小組審查園長辦園績效及其他實際情況後，通過者得連任之；未通過者，該公立幼兒園列為園長出缺之幼兒園，另案辦理園長遴選事宜。

學期中任職者，以學年為任期計算單位，計算至各該學年度七月三十一日為準，未滿一年之年資，以一年計。

第十一條 公立幼兒園園長將於任期屆滿後一年內屆齡退休者，得於任期屆滿前二個月向本府或鄉（鎮、市）公所提出園務發展計畫，申請延任；經遴選小組審議通過後，延任至核定退休生效日止。

第十二條 公立幼兒園園長於任期中因故無法繼續任職時，由本府或鄉（鎮、市）公所辦理園長遴選事宜或指派適當人員代理。

前項代理期間，以不超過一年為限。但因請假、留職停薪或公立幼兒園園長因機關裁撤控管員額並經本府核准之代理期間，不在此限。

公立幼兒園園長於任期屆滿無意續任或未獲遴聘，且無本條例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所列情事者，得依其所具備之資格，留任原幼兒園擔任教師或教保員。

本府得協助縣立幼兒園園長或與本府聯合辦理園長遴選之鄉（鎮、市）立幼兒園園長，優先介聘或遷調至其他公立幼兒園，擔任教師或教保員，不受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應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相關規定之限制。

現職園長未獲遴聘且不願回任教師或教保員者，本府或鄉（鎮、市）公所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符合退休條件且自願退休者，准其退休。

二、不符合退休條件或不自願退休者，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或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之任期，以一年為一任。

專任主任各年度績效考評優良者，得連任。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1120124904B 號

修正「宜蘭縣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四條、第十一條。

附「宜蘭縣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全部條文。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 86 年 4 月 9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38762 號函發布全文共 11 條

中華民國 89 年 1 月 26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009916 號函修正發布第 3 條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7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1050123227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共 11 條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4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1120124904B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第 4 條、第 11 條

第一條 本規程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三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宜蘭縣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任務如下：

- 一、關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環境影響說明書或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或變更內容對照表之審查。
- 二、關於有影響環境之虞之政府政策環境影響評估事項之審查。
- 三、關於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及其因應對策之審查。
- 四、依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要求開發單位另行提報書件之審查。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綜理會務，由縣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襄理會務，由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環境保護局局長兼任。除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為當然委員外，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本府有關機關代表一人至三人。
- 二、具環境影響評估相關學術專長或實務經驗之專家學者六人至十人。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任一性別比例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委員因故出缺時，應補聘（派）之；補聘（派）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為止。

第四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承主任委員之命，辦理本會有關事務，由本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計畫科科長兼任。

本會幕僚作業由本府環境保護局兼辦。

第五條 本會開會前，得就第二條審查之書件徵詢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團體意見，經分析彙整後提報委員會議審查。必要時，得經主任委員核可，召開初審會議，獲致初審結論後，提報本會審查。

前項初審會議得由委員、專家學者五人以上組成小組進行審查，並由主任委員指派一人擔任召集人。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以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未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均未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開會時並得邀請開發單位、有關單位代表或學者專家列席。

第七條 本會之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正反意見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前項會議，專家學者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機關委員不克出席時，得指派該機關人員代表出席會議及表決。

第八條 本府（含所屬機關）為開發單位或為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主辦機關，而由本府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時，本府機關委員應全數迴避出席會議及表決，委員會主席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會委員關於案件審查、決議之利益迴避原則，除前項規定外，應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迴避。

前條第一項委員應出席人數之計算方式，應將迴避之委員人數予以扣除，作為委員總數之基準。

第九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府外委員及專家學者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審查費。

第十條 本會所需經費，由本府環境保護局編列年度預算辦理。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十四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十三年六月一日施行。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1120133014B 號

修正「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編制表」，並自一百一十二年十月一日生效。

附「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編制表」。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局 長	簡 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副 局 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 書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總核稿秘書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科	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十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分局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審核	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十	
股	長	薦任	第七職等	十五	
稅務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十三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八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助理	稅務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十六	
辦	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九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合計				一四八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原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政風室書記一人，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未列入。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十月一日生效。

政令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 1120088840 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身心障礙學生課後照顧服務專班實施要點」第六點，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宜蘭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身心障礙學生課後照顧服務專班實施要點」1 份。

正本：宜蘭縣各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秘書處、教育處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身心障礙學生課後照顧服務專班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9 日宜蘭縣政府府教特字第 1040188454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5 日宜蘭縣政府府教特字第 1050197846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3 日宜蘭縣政府府教特字第 1080141722B 號函修正第 6 點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1 日宜蘭縣政府府教特字第 1120088840 號函修正第 6 點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身心障礙學生課後照顧服務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協助因家庭或經濟因素於平日課後、寒假及暑假無人照顧之身心障礙學生，提供各項育樂、才藝、休閒生活、體能等多元化活動或學科補救教學，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身心障礙學生，指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就讀於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學前特殊教育班之身心障礙學生。

三、本要點所稱開辦單位，指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寒（暑）假期間受託辦理之立案身心障礙福利團體或機構。

四、本專班分為寒（暑）假班及平日班，依下列規定開設：

（一）寒假班及暑假班：

1. 寒（暑）假班於寒（暑）假期間全天實施。課後照顧服務人員人力依（附表一）規定配置，每班學生人數為八至十二人，開辦單位可視實際授課情形或本府補助經費，彈性調整每日授課時數或天數。但寒假班開班不得少於一週，暑假班開班不得少於四週，國小授課時數應為全天。

2. 中度障礙程度以上學生或自閉症學生，每一人視為二人；腦性麻痺學生一人則視為三人列計。

3. 學生人數未達一班時，得協調鄰近區域學校合併辦理。

（二）平日班：

1. 於學期中實施，國小週一至週五為下午四時至六時，週三例外為下午一時至六時；國

中週一至週五下午四時至五時。

2. 開辦單位於本府核定原則內（國小每年每班最高四百節；國中每年每班最高二百節）得彈性調整每日授課節數及天數。

3. 開班人數為十至十二人，每安置中度障礙程度以上學生一人，視為二人；每班配置一位課後照顧服務人員。

五、本專班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長教師、教師助理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符合「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所定之課後照顧服務人員，或依「各級學校聘任特殊專才者協助教學辦法」規定進用之專長教師。

（二）於寒（暑）假班時，得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規定進用教師助理員。

六、設班開辦經費項目，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課後照顧服務人員鐘點費：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外聘專長教師，寒（暑）假班鐘點費國中最高每小時四百五十元，國小最高每小時四百元；平日班，國小上班時間最高每節三百三十六元、下班時間最高每節四百元；國中上班時間最高每節三百七十八元、下班時間最高每節四百五十元。

（二）教師助理員鐘點費：寒（暑）假班進用教師助理員之鐘點費，依據勞動部公告之基本時薪計算。但本府核給之鐘點費高於該公告者，優先適用。

（三）勞（健）保費：開辦單位應負擔寒（暑）假班之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外聘專長教師、教師助理員之勞（健）保費用，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分（負）擔金額表覈實計算後，編列於開辦計畫經費概算表。

（四）行政費：計算方式如附表二。

七、開辦單位得於每年十二月十日至十二月二十日提出開設平日班或寒假班實施計畫；五月二十日至五月三十日止提出開設暑假班實施計畫，送本府核定。

八、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年度預算、公益彩券盈餘及中央經費支應。

◎編按：本函實施要點諸附表，登載本府教育處網頁，囿於篇幅於茲不贅。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 日

發文字號：府教資字第 1120132559 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國民中小學績優家長會及班級家長會獎勵要點」第二點、第四點，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附「宜蘭縣國民中小學績優家長會及班級家長會獎勵要點」1 份。

正本：本府所屬各級學校

副本：本府秘書處

縣 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國民中小學績優家長會及班級家長會獎勵要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3 日宜蘭縣政府府教國字第 1020104798 號函訂頒全文 8 點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 日宜蘭縣政府府教資字第 1120132559 號函修正第 2 點、第 4 點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健全各國民中小學家長會及班級家長會組織，結合社會資源，共謀學校之充實與發展，特訂本要點。

二、本要點獎勵對象為本縣各國民中小及其所屬學校家長會、班級家長會。

三、獎勵事蹟標準：

- （一）組織健全，正常推展會務，著有績效者。
- （二）協助學校發展，充實學校設備，貢獻心力，不遺餘力者。
- （三）積極參與教學活動，對學校及社會教育之推展具有效建樹者。
- （四）促進親師合作有具體績效者。

四、績優家長會選拔方式：

- （一）本府組成審查小組，對於參加選拔之家長會績優事蹟進行審查，擇優予以獎勵。
- （二）前款審查小組，置委員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府教育處處長或副處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本府教育處教育資源管理科科長兼任，其餘委員由督學一人、縣級家長團體代表二人、校長代表一人、教師組織代表一人及專家學者二人遴聘（派）之；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 （三）國中分十二班以下及十三班以上二組，國小分十八班以下及十九班以上二組。
- （四）評分達七十分以上者，由本府頒發績優家長會獎狀乙幀。
- （五）各組於績優家長會中選出特優一名及優等二名。參加選拔之家長會少於該組獎勵名額時，得減少獎勵名額。
- （六）參加選拔之家長會，國中組部分超過八所、國小組部分超過十二所，依比例增加優等名額。但增加名額國中組不得超過四名、國小組不得超過六名。

五、績優班級家長會選拔方式準用第四點規定辦理。

六、推薦日期及準備文件：

各校家長會及班級家長會於每年八月五日前（遇例假日順延一日）備妥審查資料送達本府教育處，審查表及相關文件格式由本府定之。

七、績優家長會獎勵方式：

- （一）經審查通過之最優家長會，由本府頒贈匾額或等值藝術品，優等家長會頒贈獎牌或等值藝術品。
- （二）配合每年家長會及校長聯誼會公開表揚，以昭隆重，受獎勵單位除由家長代表受獎外，並邀請全體家長委員觀禮。
- （三）受獎勵之家長會，該校校長及家長會幹事分別予以獎勵，最優者嘉獎二次，優等者嘉獎一次。

八、績優班級家長會獎勵方式：

- （一）獲獎之績優班級家長會由本府頒贈獎金：特優二萬元、優等一萬元。
- （二）由本府於公開場合中表揚。
- （三）獲獎之班級家長會，該班級導師予以獎勵，特優者嘉獎二次，優等者嘉獎一次，校長之獎勵則列入平時考核。

◎編按：本函實施要點諸附表，登載本府教育處網頁，囿於篇幅於茲不贅。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府計管字第 1120119430 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文管制與考核作業實施要點」，自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旨揭要點 1 份。

正本：本府各單位暨所屬一、二級機關、本府所屬各級學校

副本：本府秘書處、計畫處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文管制與考核作業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1 年 8 月 20 日宜蘭縣政府府計管字第 80067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7 日宜蘭縣政府府計管字第 0940003091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9 日宜蘭縣政府府計管字第 0980130989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13 日宜蘭縣政府府計管字第 107002616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8 日宜蘭縣政府府計管字第 1110184295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4 日宜蘭縣政府府計管字第 1120119430 號函修正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提升公文處理效率及品質，在公文處理各階段，全程及全面管制，並落實各階層自我管理，依行政院頒「文書處理手冊」及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編印之「文書流程管理作業規範」等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於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

三、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自我管理：指單位（機關）內各級人員均應具備提高公文處理時效及品質之觀念，其消極層面在建立人員確遵各項文書處理規定，主動導正影響公文時效因素；積極層面則在於增進其業務知識及積極任事態度，根本提升公文品質。

（二）公文專責人員：負責預警及稽催各單位（機關）內公文，避免公文逾期或積壓，提升公文依限辦結率。

（三）專責管制單位：本府為計畫處；所屬機關、學校為其首長指定負責綜理公文管制與考核相關工作之單位。

（四）公文分類：包含一般公文（含最速件、速件、普通件、限期公文、特殊性案件、專案管制案件）、訴願案件、人民申請案件、人民陳情案件及監察、審計、議會、涉中央經費補助案件等。其中，人民陳情案件及監察、審計、議會、涉中央經費補助案件等交付列管案件，須送專責管制單位辦理錄案列管。

（五）處理時限：指按各類公文規定期限，或依公文處理速別或來文所定期限，自收文或創簽稿至發文、存查、簽結之全部流程可使用時數或日數（如附表一）。各類公文之處理時限，除限期公文、特殊性案件、專案管制案件、人民申請案件、訴願案件、監察案件或其他依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均不含假日。

- (六) 限辦日期：指依據各類公文之處理時限規定可使用日數，計算應辦結之實際日期。公文於限辦日期前辦結者列為「依限辦結」，超過限辦日期辦結者列為「逾限辦結」；各類公文未於原規定之處理時限內辦結者，即屬「逾期案件」，逾期案件雖經依分層負責簽請核准辦理展期，仍列為「逾限辦結」，如公文實際有積壓事實者，仍應負積壓責任。
- (七) 特殊性案件：指一般公文因涉及之業務性質或內容複雜，需多方彙整或協調處理等原因，確難於來文速別時限內辦結，且其複雜程度未符合申請專案管制案件要件，經各單位（機關）主管審查並核准者。
- (八) 專案管制案件：指公文涉及政策、法令與其他機關業務，或須三十日以上方可辦結之複雜案件，經簽府一層核准，以「案」為單元實施管制者。
- (九) 以文管制：指以「文」為管制統計單元之管理作業方式，其係以收文或創簽稿進行管制，重點為各「文」是否於限期內處理完畢，並於辦結即銷號歸檔。
- (十) 以案管制：指以「案」為管制統計單元之管理作業方式，凡公文屬專案性質須整體性作業，其處理時限與數量統計皆以「案」為標準，並實施全程管制。
 - 1. 以「案」管制之公文，其首件公文收文號於全案辦結時始能銷號結案，處理中有發文需要者，另以他號方式處理，即發文件按一般公文創號或原案附號處理，收文件則以原案附號或另編一般公文收文號處理，並於全案辦結時一併歸檔。
 - 2. 特殊性案件、專案管制案件、訴願案件、人民申請案件、人民陳情案件、監察、審計、議會、涉中央經費補助等交付列管案件等均採以「案」管制。

四、權責劃分：

(一) 承辦人員職責：

- 1. 自我管理及目標管理原則：應確保公文品質與時效，並依規定期限辦結。自簽辦起至辦結之日止，應主動注意文書處理流程之查催，如有查催困難情事，應即時向單位（機關）主管單位反映處理；必須展期時，應於處理時限屆滿前，依各類公文規定辦理展期。
- 2. 管制會稿、會辦時效：急要文件須會辦者應進行親會面洽、同一文件請二個以上單位會核，得同時送會。無論送會或收會均應管制時間，受會單位如不能依限退回時，應將原因、理由及預定時間通知送會單位（機關）。

(二) 各級主管職責：

- 1. 確實掌握承辦人員公文處理情形及查催資料，即時督促承辦人員依時限辦結，調整承辦人員工作量分配等事項。
- 2. 督促承辦人員落實職務代理制度，如因特殊情形，代理人無法處理時，應由直屬主管負責；承辦人員職務異動時，亦應清查督促辦結或確實移交，並負連帶責任。
- 3. 對涉及二個以上單位（機關）之複雜案件，宜與相關單位（機關）商訂處理原則後儘速處理，避免因往來會稿而延誤時效。
- 4. 在權責內核准展期案件，對逾期未辦或展期者，應提示處理原則或適當調配人力，並督促承辦人員妥適處理。
- 5. 應配合專責管制單位針對公文時效優劣案件進行檢討改善。

6. 經授權核准特殊性案件。

(三) 公文專責人員：

1. 稽催、輔導或解決單位（機關）內各級人員公文流程管理之問題。如遇監察、審計、議會等重要案件，應立即通知一級主管督導辦理。
2. 對即將逾期之案件，應預警查催，促使公文在規定期限內辦結；已逾處理時限、送會或受會逾時辦理案件，應查催、追蹤至結案為止，並檢討公文稽催管制作業缺失，提請改善。
3. 視各單位（機關）文書處理情形，適時輔導及辦理講習。
4. 分析逾期公文各階段處理使用時間，填寫逾期公文分析查處表，必要時調卷分析，並請承辦人及直屬主管檢討原因及提具改善方法。分析後，按情節輕重依宜蘭縣政府公文處理時限及逾期懲處標準表（如附表二）辦理。
5. 如單位（機關）公文逾期案件需向本府秘書長專案面議時，應通知並偕同相關人員按時間出席。

五、公文時效及品質管制：

採「事前稽催」及「事後查核」管制措施（如附圖）：

(一) 事前稽催預警通知：公文屆期前寄送預警電子郵件通知。

(二) 事後查核：

1. 稽催通知：公文逾期寄送稽催電子郵件通知。
2. 每週督辦：每週寄送各單位（機關）逾限未結案件清單電子郵件通知，以督導或協助辦結。
3. 面議輔導：每週安排專案面議，各單位（機關）有下列情形者應由公文專責人員偕同相關人員出席：
 - (1) 監察、審計、議會等列管案件、訴願案件、專案管制案件、特殊性案件及限期公文逾期一天以上未辦結案件。
 - (2) 一般公文、人民申請、人民陳情及涉中央經費補助列管案件等逾期六天以上未辦結案件。
4. 每月檢討：針對本府每月公文辦理情形統計檢討，通知依限辦結率未達百分之九十之單位（機關）加強督導，並作為年終考績評分之參考。
5. 專案查核：組成專案小組，每半年針對公文實質內容進行查核及覆核，並將查核結果通報各單位（機關）檢討改進。

六、公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始得存查：

- (一) 無轉行或答覆必要之文件或准予備查之例行性文件表報。
- (二) 單位（機關）蒐集或受贈與之參考資料。
- (三) 通知或參考性之副本。

七、會辦案件催辦機制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承辦單位（機關）核送稽催單催辦受會辦單位（機關），受會辦單位（機關）應依限併同稽催單核復承辦單位（機關）。
- (二) 受會（協辦）單位（機關）應依宜蘭縣政府公文處理時限及逾期懲處標準表會稿（簽

)之時限辦畢；如未辦畢，應於接獲稽催之次日答覆，並立即簽辦，如仍不辦理又未將延辦理由答覆者，以故意積壓公文論。

八、各單位（機關）處理公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進行專案獎懲，專案獎勵及懲處項目如下：

（一）獎勵項目：依事實結果核予一至二次嘉獎。

1. 處理數量、速度、品質、內容難易度等方面均有優良表現。
2. 登錄、統計、分析、稽催等作業詳盡確實，且於文書流程管理制度之落實推動有重大貢獻。
3. 辦理文書流程簡化工作具重大貢獻。
4. 文書流程管理制度之革新或改進建議，經採行確具績效。
5. 年度公文查核結果表現優異者。

（二）懲處項目：第一次核予書面警告；第二次再犯同樣錯誤，核予申誡一次。

1. 登錄不確實、統計不確實、未實施各種分析，致文書流程管理原則不能落實者。
2. 無故積壓公文情形嚴重者。
3. 損毀、棄置、遺失公文或檔案者。
4. 違反分層負責規定者。
5. 無故拒收公文或對承辦公文延不簽收逾二日者。
6. 核判公文經書面查催後仍未核批或核後未交下者。
7. 對逾期待辦之案件，經催辦仍未辦理者。
8. 應辦案件而簽存查或先存查再以創號發文經糾正再犯者。
9. 逕收來文或交辦案應登記而未送經文書人員登記者。
10. 對公文登記及查催資料作不實之登錄或未經權責主管核准擅改紀錄者。
11. 專案管制申請未符程序及實質要件而有延誤時效情形重大者。
12. 人民或法人團體申請案件因缺漏要件無法辦理時，未即一次詳加註明通知補正者。
13. 違反本要點其他規定而屬情節重大者。

（三）按其所負責任，核予獎懲，有連帶責任者，應併予核議獎懲。

九、本府計畫處每年依公文處理獎懲作業（如附件）之規定，簽陳首長核可各機關（單位）獎懲額度後，由本府及各所屬機關辦理獎懲作業。

十、各鄉（鎮、市）公所處理公文，未訂定相關管制與考核作業規定者，得準用本要點規定辦理。

◎編按：本函實施要點諸附件、表，囿於篇幅不另登載。

【重行登載：訂正】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 1120121997 號

受文者：許家豪君

主旨：臺端申請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地址變更登記 1 案，合於不動產估價師法第 11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准予變更開業證書，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臺端 112 年 7 月 4 日申請書。
- 二、檢還臺端不動產估價師公會會員證書及房屋使用同意書正本並檢送開業證書及證書規費收據各 1 份。

正本：許家豪君

副本：本府地政處

縣 長 林 姿 妙

◎編按：本許可函前經登載本府第 361 期公報第 15 頁，惟前次登載發文字號欄有間，爰另予重行登載訂正之。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府財稅公字第 1120185419 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政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獎勵金支用原則」，並修正名稱為「宜蘭縣政府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獎勵金支用原則」，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宜蘭縣政府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獎勵金支用原則」1 份。

正本：本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全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財政部、本府秘書處、本府財政稅務局

縣 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政府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獎勵金支用原則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5 日府財產字第 1050134584 號函發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6 日府授財稅公字第 1070201538 號修正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8 日府授財稅公字第 1120185419 號修正

-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支用財政部依機關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資訊蒐集及獎勵金核發作業要點（以下簡稱獎勵金核發作業要點）核發之獎勵金（以下簡稱本獎勵金），依獎勵金核發作業要點第十五點第三項，訂定本原則。
- 二、本原則適用對象，以申請獎勵金獲准之主辦、協辦機關（單位）與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為限。
- 三、本獎勵金應專款專用，並由本府財政稅務局（以下簡稱財稅局）列帳控管，其運用於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之案件（以下簡稱促參案件）相關事項或執行促參案件與其他法令案件（以下簡稱民參案件）著有績效之個人獎金支出，不得作為出國計畫或其他人事費支出。
- 四、本獎勵金運用於個人獎金支出之總額度，以所獲獎勵金百分之五計算，且以新臺幣五十萬元為上限。但財政部考核評定成績優良所獲獎勵金，不在此限。個人獎金發給最高以五萬元為上限，按著有績效人員實際參與及貢獻程度等覈實審議後

給予；其發給額度及審核程序應符合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執行重大專案獎勵要點規定。

五、同一民參案件獲財政部核發獎勵金，運用於辦理促參案件相關事項，主辦機關（單位）與協辦機關（單位）得支用之額度，不得超過核發之總金額百分之五十，且以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為上限。

主辦機關（單位）分配獎勵金百分之三十，所有協辦機關共同分配獎勵金百分之二十，其他機關（單位）如有本原則規定支出項目需求，得經受分配機關（單位）協議後於獲配額度內辦理支用，協議不成時，由財稅局協調。

其他機關（單位）如有本原則規定支出項目需求，應填具申請表（如附件），並擬具含預算明細之支用計畫，專案簽奉本府核准後，得動支主辦機關（單位）與協辦機關（單位）得支用之額度以外部分。但不得用於國內案例觀摩事項使用。

如未有機關（單位）申請，或經本府分配及申請核准執行後，如有餘額或賸餘時應繳入專戶，留供以後年度繼續支用。

財稅局應配合年度編列預算期程，設算主辦機關（單位）及協辦機關（單位）獲配獎勵金額度，並通知主辦機關（單位）及協辦機關（單位）納入各該機關（單位）預算辦理。

六、各機關（單位）獲配之獎勵金需依本原則規定支出項目覈實編列經費，並循預算程序納入單位預算後，始得動支。

◎編按：本函附件申請表等文件，囿於篇幅於茲不贅。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 日

發文字號：府社兒婦字第 1120134624B 號

主旨：預告修正「宜蘭縣婦女生育津貼實施辦法」第三條、第十條草案。

依據：宜蘭縣法規準據自治條例第 29 條準用第 5 條。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宜蘭縣政府。

二、修正依據：宜蘭縣法規準據自治條例第 23 條第 1 款。

三、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本案將另刊登於本府公報。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宜蘭縣政府社會處。

（二）地址：260 宜蘭市同慶街 95 號。

- (三) 電話：03-932-8822 分機轉 456。
- (四) 傳真：03-935-9075。
- (五) 電子郵件：july@mail.e-land.gov.tw。

縣 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婦女生育津貼實施辦法第三條、第十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宜蘭縣政府為增進宜蘭縣（以下簡稱本縣）婦幼之經濟安全與營養補給，於九十九年間發布「宜蘭縣婦女生育津貼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嗣於一百零三年至一百十年間修正部分條文。茲因本縣已面臨嚴重的少子女化問題，提高生育率是當前刻不容緩的政策目標，爰擬具本辦法第三條、第十條修正草案，提高生育津貼及產檢交通費之補助額度，修正重點如下：

- 一、本縣出生人數逐年降低，已面臨嚴重少子女化問題，提高生育率是刻不容緩的政策目標，比較各縣市生育津貼，補助金額多數皆高於本縣之補助金額，且物價指數不斷調升，本縣婦女生育津貼宗旨為落實照顧婦幼福利，加強婦幼經濟安全與營養補給，生育津貼之補助金額有調高之必要，爰修正之。（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增訂第二項規定，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〇月〇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修正條文第十條）

宜蘭縣婦女生育津貼實施辦法第三條、第十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辦法之補助項目及金額如下：</p> <p>一、生育津貼：每育一新生兒，補助新臺幣一萬五千元；新生兒為雙胞胎或多胞胎者，依新生兒人數個別補助之，並以一次為限。</p> <p>二、產檢交通費：每人每胎次補助新臺幣二千元。</p>	<p>第三條 本辦法之補助項目及金額如下：</p> <p>一、生育津貼：每育一新生兒，補助新臺幣一萬二千元；新生兒為雙胞胎或多胞胎者，依新生兒人數個別補助之，並以一次為限。</p> <p>二、產檢交通費：每人每胎次補助新臺幣二千元。</p>	<p>本縣出生人數逐年降低，已面臨嚴重少子女化問題，提高生育率是刻不容緩的政策目標，比較各縣市生育津貼，補助金額多數皆高於本縣之補助金額，且物價指數不斷調升，本縣婦女生育津貼宗旨為落實照顧婦幼福利，加強婦幼經濟安全與營養補給，生育津貼之補助金額有調高之必要，爰修正之。</p>
<p>第十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p> <p>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〇月〇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p>	<p>第十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p>	<p>增訂第二項規定，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〇月〇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p>

附錄

宜蘭縣冬山鄉公所 書函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冬鄉民字第 1120015973 號

主旨：檢陳「宜蘭縣冬山鄉公所公共造產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訂定草案公告，並附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公報文字檔，請惠予協助刊登於宜蘭縣政府公報，請鑒核。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規定辦理。

正本：宜蘭縣政府

副本：本所秘書室、民政課

鄉長 林峻輔

宜蘭縣冬山鄉公所公共造產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草案總說明

宜蘭縣冬山鄉公所基於為充裕地方自治財源，促進地方經濟建設，成立公共造產基金，並依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同法第二十一條規定，爰擬具「冬山鄉公所公共造產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草案，其辦法如下。

- 一、立法目的及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主管機關及管理單位（草案第二條）。
- 三、基金收入來源（草案第三條）。
- 四、基金運用範圍（草案第四條）。
- 五、基金收支會計制度及收支存取機構規定（草案第五條、草案第六條）。
- 六、基金預算之編製、執行及決算之法令依據（草案第七條）。
- 七、基金年度決算賸餘之規定（草案第八條）。
- 八、基金無存續之必要時之規定（草案第九條）。
- 九、施行日期（草案第十條）。

宜蘭縣冬山鄉公所公共造產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草案）逐條說明

條文	說明
法規名稱	法規名稱
宜蘭縣冬山鄉公共造產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本辦法名稱。
第一條 冬山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充裕地方自治財源，促進地方經濟建設，成立公共造產基金（以下稱本基金），並依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同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本辦法立法目的及依據。

<p>第二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九條第1項第2款所立之特種基金，編制附屬單位預算，本基金以本所為主管機關，以本所民政課為主辦單位，各目的事業單位為管理單位。</p>	<p>本辦法主管機關及管理單位。</p>
<p>第三條 本基金來源以左列財源撥充之：</p> <p>一、公共造產事業收入。</p> <p>二、盈餘收入。</p> <p>三、貸款或補助款。</p> <p>四、本基金之孳息收入。</p> <p>五、土石採取收入。</p> <p>六、其他收入。</p>	<p>本辦法基金收入來源。</p>
<p>第四條 本基金之運用範圍：</p> <p>一、為開辦公共造產事業開辦之規劃、籌備工作等所需之費用。</p> <p>二、辦理公共造產事業所需之管理費用。</p> <p>三、其他相關費用。</p>	<p>本辦法運用範圍。</p>
<p>第五條 本基金之收支，悉依公共造產基金會計制度之規定辦理。</p>	<p>本辦法收支會計制度規定。</p>
<p>第六條 本基金應在當地公（民）營金融機構或代理公庫業務之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存儲孳息，並得視資金調度情形轉存定期存款，非依法定程序不得動支。</p>	<p>本辦法基金收支存取機構規定。</p>
<p>第七條 本基金預算之編製、執行及決算之編製準依預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本辦法基金預算之編製、執行及決算之法令依據。</p>
<p>第八條 本所公共造產年度決算如有賸餘，除留供本基金需求外，其餘解繳鄉庫。</p>	<p>本辦法年度決算賸餘之規定。</p>
<p>第九條 本基金無存續之必要時，應予結束，並辦理決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本所公庫。</p>	<p>本辦法無存續之必要時之規定。</p>
<p>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施行日期。</p>



宜
蘭

縣政府公報

Yilan County Government Gazette

發行人：林姿妙

發行所：宜蘭縣政府

編輯：宜蘭縣政府秘書處

刊期：半月刊

機關地址：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 1 號

電話：03-9251000轉8200

傳真：03-9251020

中華郵政宜蘭誌字第015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